



## 香港中成药注册新法例生效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12-03

为规范管理中成药，香港特区《中医药条例》第119条于12月3日实施，该法例规定，所有在香港进口、制造和出售的中成药必须在12月3日前注册，否则便属违法出售。新法例生效前，香港市面已注册的中成药有1.16万种，占已递交申请书的药物总数的2/3。

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，市民由外地携带中成药回港，如用作转售，需了解是否合法；如携带大量中成药返港，海关及卫生署需了解情况，辨别是否属于自用。

[存档文本](#)